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怀雪、徐博、黄文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女士以及徐博先生、黄文帆先生（以下简称“各方”）的通知，经充分协商，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决定解除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高怀雪女士、徐博先生、黄文帆先生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各方在协议期限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截至《〈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均完全遵守了2010年12月10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解除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女士及徐博先生、黄文帜先生经充分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同意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终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各自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包括信息披露义务）。

3、各方确认，在原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均遵守了原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各方对原协议的订立、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4、本协议与原协议的关系：本协议构成原协议的一部分，系对原协议的补充。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高怀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36,315,3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7%。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高怀雪女士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四、其他说明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2、《〈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5日